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山东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分行”或“乙方”）于2016年3月3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彼此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领域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营业场所：济南市黑虎泉西路181号

负责人：马洪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视乙方为最重要的长期银行合作伙伴之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其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

乙方视甲方为最重要的核心客户之一，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乙方的服务资源，优先为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甲方在造纸、金融、地产和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总体布局，乙方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融资领域的专业性及金融市场的影响力，向甲方提供意向性总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安排，用于重点支持甲方重大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上述综合授信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保证、贸易融资、债券投资、保理间接额度及其他授信业务；具体授信方案以乙方信贷审批结论为准，并在授信方案范围内签订具体协议实现具体业务合作。每一笔具体的融资业务，乙方及其授权机构将根据其内部规定进行审查，对于审查通过的业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乙方在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尽量给予甲方最优惠条件。

乙方将为甲方“走出去”战略、国际结算、现金管理、财务公司业务、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全产业链金融支持、金融咨询服务、个人金融服务等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二）投资银行业务

乙方直接为甲方或乙方协调行业内为甲方及其下属成员企业提供债券承销及投资业务、同业投资业务、兼并收购财务顾问和融资一体化服务；证券类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服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能以优惠的利率和费率享受各项金融服务，对公司今后产品结构调整、整合战略资源、拓展全球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乙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需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内容为准，利率和费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于在合作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

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